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重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关于审议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 （4）《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为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 2018 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
- （1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9 年 7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 年 10 月 30 日，第四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监督的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定期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财政部规定修订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子公司设立、治理及日常运营、财务资产和人力资源管理、监督管理与奖惩等做了明确规定，有效执行该控制和约束机制，提高了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目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管理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内控建设是一项长期工作，随着公司战略的发展和业务的扩张，对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和调整，防范发生内控风险。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